

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03 113年度訴字第515號

04 原 告 陳英仁

05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6 代 表 人 張淑娟

07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
08 下：

09 主 文

10 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 理 由

12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13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
14 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
15 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
16 訟庭為之；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
17 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同法第237條
18 之3條第1項、第237條之2分別有明文規定。又同法第3條之1
19 規定，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
20 庭。

21 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日晚上19時2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
22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市○○區○○路00號
23 時，因騎車抽菸遭警攔查，發現原告有「駕駛執照業經註銷
24 仍駕駛機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
25 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行為，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
26 局新甲派出所予以製單舉發。原告不服，逕向被告申訴，經
27 被告以113年12月13日高市交裁決字第00000000000號函復原
28 告應於114年2月21日前繳納罰鍰新臺幣12,000元，若有疑

01 義，請先向被告申請裁決後，再為行政爭訟。惟原告未經交
02 通裁決，逕向本院提起本件撤銷訴訟。

03 三、經查，原告係不服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違規行為之裁
04 罰而提起撤銷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
05 依首揭規定，起訴應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
06 庭為之；又原告之住所地為高雄市，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
07 訴訟庭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
08 顯屬違誤，爰依首揭規定及說明，裁定如主文。

09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2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13 法官 黃 奕 超

14 法官 黃 堯 讚

1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8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21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

	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 映 君